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中心 TOMO 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中心 TOMO 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99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4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